

# 武进区城市公共服务（水利管护及排水设施养护）项目 (框架协议)

采购人（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

供应商（乙方）：江苏慧先行城市运营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 项目名称：武进区城市公共服务（水利管护及排水设施养护）项目
2. 采购内容：武进区区级及镇级河道管护、水利闸站管护、排水设施养护等服务。

本项目采用统招分签模式，乙方应与各预算主体分别签署分项服务合同。

### 3. 服务范围：

- (1) 水利管护：包括部分区级河道、5个乡镇镇级河道长效管护、保洁、生态运营、水利闸站管护等；
- (2) 排水设施养护：包括部分区级排水泵站养护等。
- (3) 其他相关服务。

### 4. 服务期：项目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若原有合同尚未履行完成，则自原有合同履行完成次日起计算）。

### 5. 其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相关承诺。

##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协调乙方与各预算主体的关系，督促各预算主体与乙方签署分项服务合同。
2. 甲方应督促各预算主体按分项合同的规定按期支付给乙方服务费。
3. 甲方应做好乙方与各预算主体的配合协调工作。

4. 甲方联系人为: 莫一新, 联系电话: 0519-67898885。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保证服务作业质量。
2. 保证作业车、船外观整洁。
3. 保证按照安全规程、作业要求、各预算主体的要求实施作业。
4. 独立承担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5. 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 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各预算主体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6. 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 签订劳动用工合同, 办理社会统筹保险, 并为作业人员购买意外险。作业及管理人员认可工资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 独立处理劳资纠纷。
7. 接受各预算主体和社会监督, 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 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8. 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9. 乙方项目负责人: 林军 (联系方式: 13961184666)。

#### **第五条 价格和支付**

1. 合同年度总金额为人民币玖佰玖拾捌万肆仟肆佰柒拾贰元(¥9984472/年), 三年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仟玖佰玖拾伍万叁仟肆佰壹拾陆元整(¥29953416)。

2. 付款方式: 按各分项合同约定执行。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各预算主体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乙方签署分项合同的, 各预算主体应向乙方偿付分项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与各预算主体签署分项合同, 或无法完成项目的, 应向各分项主体支付分项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同时各分项主体有权解除合同。
3.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 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 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所有损失由其承担。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九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通过“苏采云”系统在线签订。

2.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乙方（中标人）：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年12月5日

2025年12月5日